

21-9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 家 人 權 博 物 館 單 位 預 算

國 家 人 權 博 物 館 編

國家人權博物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3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2-3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3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39
(二)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40-42
(三)第一預備金	4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彙計表	5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4-6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7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2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74-7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86

預算總說明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本館組織係依據 總統 106 年 12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9521 號令公布，本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並經文化部 107 年 3 月 16 日文人字第 10730063293 號令發布及經考試院 107 年 4 月 27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27611 號函備查。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3. 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
4. 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人權出版品編纂與發行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研究員 1 人，並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規劃組：
 - (1) 本館館務整體發展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2) 本館公共關係及整體形象拓展。
 - (3) 觀眾服務整體發展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4) 導覽設施與服務整合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 (5) 政治受難者關懷服務。
 - (6)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研考及法制。
 - (7) 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2. 展示教育組：
 - (1) 展示計畫之擬訂、策劃及執行。
 - (2) 展場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協調、整合。
 - (3) 人權教育之課程研發及推廣。
 - (4) 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串聯及相關活化協助。
 - (5) 館際交流合作及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
 - (6) 其他有關展示教育事項。
3.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 (1) 典藏制度與管理作業之擬訂及執行。
 - (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文獻檔案蒐集、典藏、整飭及研究。
 - (3) 臺灣與國際相關政治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

國家人權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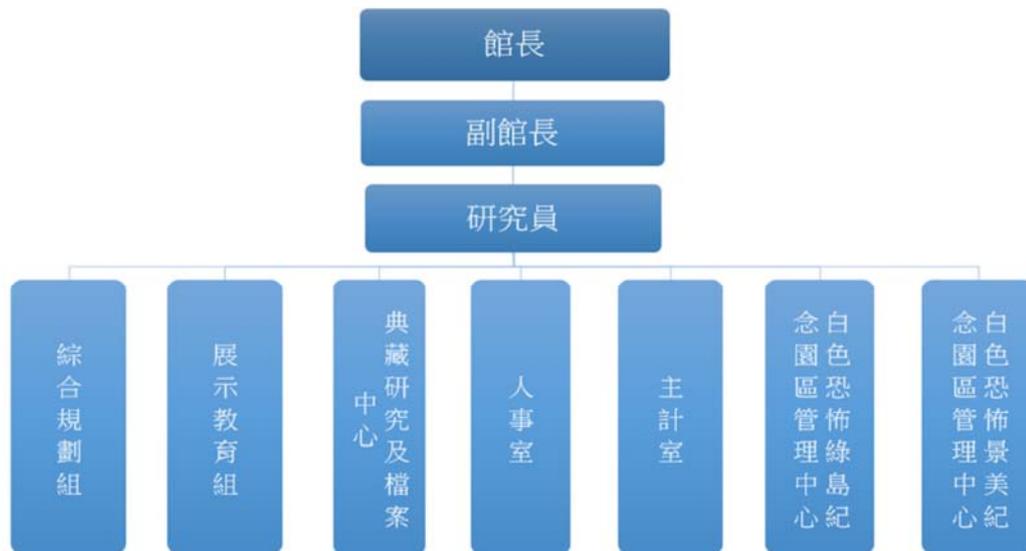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4) 圖書資訊業務管理及諮詢。
 - (5) 典藏品管理、應用、保存、維護及修護。
 - (6) 典藏設施規劃、維護及環境安全管理。
 - (7) 其他有關典藏研究及文獻檔案資料事項。
4. 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1) 園區保存及營運管理。
 - (2) 園區營繕工程規劃、管理及維護。
 - (3) 園區機電設備、景觀環境規劃、設計、管理及維護。
 - (4) 園區資訊(影像多媒材)規劃、設計、管理及維護。
 - (5) 園區志工組織、培訓及管理。
 - (6) 園區場地租借、博物館商店管理。
 - (7) 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中心事項。
5.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6.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110、109 年預算員額比較表

類別	110 年預算員額	109 年預算員額	110 年及 109 年預算員額比較增減
職員	33	33	-
技工	0	0	-
工友	0	0	-
合計	33	33	-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透過博物館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功能，促進公眾理解臺灣白色恐怖與人權民主發展歷史，並依博物館社會溝通功能，促進社會多元對話與溝通，並持續關懷政治受難者(家屬)。

本館下轄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均為白色恐怖時期重要不義遺址，二園區重點工作在保存歷史遺址，透過口述歷史、文物展示及導覽解說，賦予場景更深層意義，以展現歷史場域之價值與豐富性。同時，除保存二紀念園區歷史建築風貌之完整性，持續改善觀眾基礎服務設施與品質，提升博物館之專業性、公共性及親切性，以活化、再生既有歷史遺址場域，呈現完整的歷史敘事展示與優質的服務空間。

本館在二處不義遺址的基礎上，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以點、線、面保存全臺不義遺址，並以教育推廣活動串聯，保存歷史受難處與路徑，以瞭解歷史事件的全貌。在政治人權的立基上，逐漸擴大人權議題的範圍，與人權團體、組織建立網絡關係，共同推動人權理念，並積極參與鏈結國際博物館協會。

蒐藏與研究是博物館的核心功能，人權館以威權統治時期之史料檔案為基石，持續進行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搶救歷史記憶，深化人權議題之研究，並促進檔案、文獻、史料之開放近用。

人權館的展示溝通策略，優先復原歷史場域情境，闡述白色恐怖與人權發展歷史。運用科技資訊之便捷與體驗性，提高觀眾的溝通與互動，突破地理限制，隨時隨地以網路使用博物館資源，進一步提高博物館的近用性，規劃人權主題特展暨巡迴展示，提升人權意識、人權理念。

在教育推廣策略上，本館以提供多元學習培訓的教育資源，藉由不同主題認識臺灣人權發展歷程，同時設計分齡、分眾導覽與歷史人權教育方案。使人權館成為人權教育資源的「中央廚房」，彙集民主、人權議題素材，設計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工具箱，提供教師豐沛的教學資源，在校園中落實人權教育，向下扎根。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臺灣人權資源典藏研究、維護及應用服務：
 - (1) 提供臺灣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之研究資源。
 - (2) 辦理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保存生命敘事，活化歷史記憶。
 - (3)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
 - (4) 建立人權資源典藏制度，完備典藏環境。
 - (5) 辦理補償卷宗檔案保存、數位化、詮釋作業及應用服務。
 - (6) 白色恐怖歷史、人權議題專書出版。
 - (7) 豐富館藏圖書與視聽資料，建置人權與歷史專門圖書館。
 - (8) 政治檔案有關研究、出版各項事宜。
2. 策辦政治受難者關懷服務，促進社會多元對話：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 辦理政治受難者(家屬)關懷訪視。
 - (2) 辦理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
 - (3) 辦理政治受難者暨家屬傳承共學活動。
 - (4) 辦理綠島人權藝術季。
 - (5) 辦理世界人權日活動。
3. 策劃人權展示，活化歷史遺址空間，提升民眾人權意識：
- (1) 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規劃設計與展示。
 - (2) 綠島、景美二紀念園區主題展規劃設計與展示。
 - (3) 規劃及辦理人權相關主題特展暨巡迴展等教育推廣計畫。
 - (4) 規劃虛擬博物館科技體驗，打造無牆博物館環境。
4. 人權教育推廣，與優化公共服務機制：
- (1) 設計分齡、分眾人權歷史教育教案推廣計畫。
 - (2) 舉辦人權教師研習營、真人圖書館等教育推廣活動。
 - (3) 推動友善平權博物館計畫。
 - (4) 培訓志工服務計畫。
5. 串聯不義遺址，共同保存維護在地歷史遺跡：
- (1) 盤點、研究、教育推廣全臺威權統治時期之不義遺址。
 - (2) 補助縣市政府共同保存維護在地歷史遺跡，串聯不義遺址史蹟點。
6. 拓展合作網絡，強化人權團體館際合作：
- (1) 舉辦人權學術研討會，建立學術交流網絡。
 - (2)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人權議題相關組織、團體，鏈結國際資源。
 - (3) 與人權相關民間團體簽定合作備忘錄，協助推動落實當代人權理念。
7. 景美、綠島園區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維運、修護、再利用：
- (1) 維護保存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之地景，展現歷史場域之價值與豐富性。
 - (2) 增修、擴建景美、綠島園區既有建築，提供博物館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機能，改善觀眾服務基礎設施與品質。
 - (3) 優化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參觀服務、培養導覽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觀眾蒞園參觀滿意度。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1. 持續辦理追思紀念會活動。 2. 持續辦理關懷訪視活動。 3. 建立更新受難者(家屬)名單。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及成果發表	1. 辦理人權藝文創作及成果發表活動。 2.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結合地方藝文之人權相關活動。 3. 辦理友善平權相關公共服務。
	三 志工管理及導覽服務推動	1. 辦理本館二紀念園區志工組織之規劃、培訓及管理，培養志工專業知能。 2. 辦理本館二紀念園區實習計畫，擴大青年學子參與人權博物館實務經驗。 3. 辦理本館二紀念園區導覽服務計畫，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4. 擴增人權館導覽(含影片)資訊服務。
	四 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	1. 辦理二紀念園區機電、資訊設備檢測。 2. 提供二紀念園區友善平權服務。 3. 辦理每年消防安檢及高壓電檢測。 4. 辦理建物、展場設備及機電設備等定期檢修維護。 5. 辦理建物維護修繕、展場空間擴增及設備購置。
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一 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等	1. 人權史料調查研究暨展示腳本相關計畫。 2. 館藏口述歷史主題整理與出版相關計畫。 3. 白色恐怖文學系列出版相關計畫。 4. 政治受難者家書系列編輯暨出版相關計畫。 5. 白色恐怖文學及人權史料圖書系列外文翻譯出版相關計畫。 6. 人權繪本系列出版相關計畫。 7. 與國內檔案典藏機關人權、政治檔案數位化合作交流相關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	1. 人權影片(含政治受難者紀錄片)拍攝相關計畫。 2. 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相關計畫。 3. 政治檔案解讀與詮釋研習營或研習班相關計畫。
	三 博物館通訊期刊出版	1. 國家人權博物館通訊出版與印製計畫。 2. 教師工作坊研發教材出版與印製計畫。 3. 人權主題教材數位閱讀文本製作計畫。
	四 建構人權教育學習平台等	1. 國家人權博物館數位資源服務基礎架構研究。 2. 人權議題教育資源網站建構計畫。
	五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設備及資料庫建置	1. 購置文物典藏相關設備。 2. 辦理典藏文物保存修護及維護工作。 3. 購買人權相關圖書及影音資源增加館藏資源。 4. 擴增圖書室各項相關設備。
	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一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
	二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	1. 辦理綠島人權藝術季系列活動。 2. 辦理人權藝術生活節系列活動。 3. 辦理世界人權日典禮活動。
	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1. 2021 年言論自由日特展。 2. 女性政治受難者特展。 3. 海外人權救援特展。
	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1. 出國(美國)考察計畫。 2.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人權與博物館委員會等國內外博物館相關組織。
	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動體驗計畫	1. 辦理兒童、青少年多元學習人權體驗計畫。 2. 辦理展覽空間多元互動體驗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一	建構及撰寫人權史料研究資源計畫等	1. 人權事件相關地點影像資料蒐集調查研究。 2. 人權史蹟歷史事件研究暨展示腳本計畫。
	二	「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繕計畫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錄名紀念碑、紀念園區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設計監造及修復工程等。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1. 辦理補償基金會移交補償卷宗整編暨檔案開放應用及詮釋資料建置計畫。 2.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 3. 政治檔案與受難者證言對話(口述歷史、自傳與回憶錄)研究計畫。 4. 典藏史料文物數位影音內容開發計畫。
	二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 2. 辦理不義遺址行動教具設計製作暨校園推廣案。 3. 辦理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 4. 辦理人權戲劇教育推廣計畫。 5. 賡續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規劃設計及展示案。 6. 辦理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主題展規劃設計與展示案。 7. 辦理國際人權影展聚落串聯推廣計畫。 8. 辦理各檔特展之線上環景實境網站。 9. 辦理移動人權特展及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10. 辦理移工人權資料庫暨網站建置。 11. 賡續辦理二園區建築數位資訊暨展示系統建置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人權守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權教育教材研發暨教師培訓計畫。 2. 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IHRM-AP)氣候變遷與人權共學講堂計畫。 3. 國際良心遺址聯盟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of Sites of Conscience, ICSC) 合作國際移動人權教育工作坊計畫。 4. 「記得的勇氣:1933-1945 猶太人大屠殺」行動展暨推廣計畫。
	四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招標作業及施工。 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既有電力消防及管路改善工程。 3. 辦理「北院檢法庭(典藏室)及最高軍事法庭(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含因應計畫)」。 4. 辦理「北院檢法庭(典藏室)及最高軍事法庭(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室內裝修工程」。 5. 辦理「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6. 辦理「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室內裝修工程」。 7.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整修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案」。 8.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整修工程」。 9.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10.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機電系統整合工程」。 11.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展示區空調系統節能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8 年 3 月 16 日辦理「108 年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 2. 整理維護「臺北市六張犁政治受難者墓葬區」。 3. 不定期關懷訪視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協助受難者家屬治喪事宜。 4. 已建立及更新受難者(家屬)名單，並持續慰問及關懷。 5. 每月發送本館當月活動通知予前輩所屬協會，鼓勵參與本館各項教育推廣活動。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及成果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臺灣自然手語基礎溝通培訓課程」6 場次，計 150 人次參與。 2. 完成人權館綠島、景美紀念園區臺灣自然手語版參觀景點介紹影片。 3. 製作人權館兒童權利動畫片。 4. 辦理「2019 政治受難者暨家屬綠島傳承共學活動」5 梯次，計 90 人參與。 5. 辦理「2019 世界人權日—人權紀念活動」。 6. 辦理「島嶼聲耕-關懷政治受難者音樂工作坊」8 場次，音樂專輯成果發表會 1 場、音樂專輯 1 張，計 415 人次參與。
	三 志工管理及導覽服務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文化部「多元語言友善使用環境計畫」，辦理「展覽多語化翻譯服務及志工培訓」課程，帶領志工認識多元語言以提供遊客諮詢服務，落實文化平權。 2. 辦理基隆海洋科技博物館志工隊交流、野柳地質公園參訪，及馬場町紀念公園、鹿窟事件公園等不義遺址現地踏查，擴大志工服務知能與眼界。 3. 辦理「108 年綠島觀光解說員培訓計畫」，導正民宿業者解說人員認知暨專業素養。 4. 辦理「108 年度淡季綠島紀念園區導覽人員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增能計畫」，讓導覽人員更加了解台灣各地不義遺址歷史意涵。</p> <p>5. 綠島園區 108 年度入園人數為 204,853 人次。</p> <p>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更新常設展展版中文、英文雙語化，並新增語音導覽設備，語言包含華語、台語、客語、英語、日語等 5 種語言。</p>
	四	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	<p>1. 辦理二紀念園區環境綠美化、清潔及保全維護。</p> <p>2. 辦理二紀念園區機電及資訊設備例行性檢測。</p> <p>3. 辦理二紀念園區每年消防安檢及低壓電例行性檢測。</p> <p>4. 辦理展場水電燈泡、網路、視聽設備等檢修作業，降低故障率。</p>
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一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等	<p>完成專題研究、史料蒐整與出版計畫，包含：</p> <p>1. 威權統治時期電影檢查制度委託調查研究暨編撰計畫，完成調查研究初稿、擬定電影片單(含指定橋段)、相關材料(含圖片、文字、影片等)授權清單。</p> <p>2. 辦理「館藏口述歷史主題整理及出版計畫」籌備會議，共計召開 3 次，決議由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總主持該項計畫於 109 年 1 月至 7 月執行。</p> <p>3. 政治受難者高一生獄中家書(跨 109 年度計畫)，完成圖文排版，並辦理譯文審閱。</p> <p>4.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文學系列小說卷出版」案，完成全書書稿。</p> <p>5. 辦理「白色恐怖文選英譯出版計畫」(跨 109 年度計畫)，與國立臺灣文學館簽署合作協議，提供相關文章授權清單。</p> <p>6. 「杜鵑山迴旋曲」再版雙語版本(中日對照、中英對照)同步辦理發行數位有聲書。</p> <p>7. 辦理「葉盛吉日記第四期計畫(含解讀與出版)」共出版《葉盛吉日記》系列叢書六至八</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冊結案。12月16日，賡續委託上開團隊執行「葉盛吉文書與郭淑姿日記解讀出版計畫」作業。</p> <p>8. 國家人權博物館 108 年度專書出版計畫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出版並舉辦《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新書發表會。</p> <p>9. 執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出版計畫」與國史館合作案。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案件—陳文成案史料彙編（一）、（二）》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蔣海溶案史料彙編》。</p> <p>10. 完成本館暫管之國防部身分證檔案數位化計畫。</p>
	二	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	<p>1. 辦理「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濃縮及公播計畫」完竣，計完成 5 名原住民受難者影片。</p> <p>2. 辦理「108-109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業已完成規劃受訪者拍攝內容、工作時程、執行方式等工作計劃書審查。</p> <p>3. 完成 107-108 年度「政治受難者吳義男、李石城、李清亮、陳久雄、鄭慶龍、蔡勝添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計畫。</p> <p>4. 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計畫(108-109 年度計畫)製作閻啟明、呂沙棠、黃世梗、張邦彥等六位政治受難前輩之口述歷史紀錄片，完成二支口述訪談紀錄片初剪。</p> <p>5. 辦理「1979 年美麗島(高雄)事件研究-事實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完成事件相關研究論文、相關檔案編目與摘要、冬聰凜牧師訪談。</p> <p>6. 辦理「1987-1988 台灣農民運動口述歷史計畫」，完成訪談 15 名農運相關人士，審視往年文獻，輔以新訪口述，重新整理呈現當年農運的背景與歷程。</p> <p>7. 辦理「人權館口述歷史影像專輯濃縮剪輯案」</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完成計 53 部口述影像拍攝短片，增加大眾對政治受難前口述歷史影像之可近性，加強影片推廣應用及教育展示之便利性。</p> <p>8. 政治檔案解讀研習營案，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完竣，藉專題演講、政治案件分組研究實授予各類型檔案的產生及背景專業知識，訓練初步解讀檔案能力，計 26 人完成結業。</p>
	三	博物館通訊、學刊出版及人權文創品設計研發與推廣計畫	<p>1.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出版品寄送推廣計畫」：將本館出版 26 種圖書出版品寄送至國內各級學校及公共圖書館，俾利人權教育之推廣，108 年 7 月 31 日結案。</p> <p>2.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半年刊製作」，刊名《向光》創刊號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出版，並發送至國內各公立圖書館、大專院校、高中、人權相關館所及組織以及政治受難者協會。</p> <p>3. 出版《尋找一株未命名的玫瑰：記憶、白色恐怖與酷刑》專書，將 107 年至 108 年間完成的「多元博物館講座」10 場講座及 2 場工作坊之內容，以文字呈現並集結成專書，讓更多人透過專書瞭解講座所探討的人權議題。</p> <p>4. 寄送《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現在》至全國國高中圖書館，作為 108 年課綱中人權教育課程教材執行完竣。</p>
	四	建構多元博物館人權教育學習平台等	<p>1. 辦理「白色恐怖文學目錄資料庫建置暨資料匯入」，於「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系統」建置資料庫及主題網站，匯入「白色恐怖文學目錄編纂暨資料庫前置作業計畫」小說、散文及詩詞作品等三大類書目資料，已於 108 年 9 月 17 日驗收通過並正式上線。</p> <p>2. 辦理「臺灣人權故事教育館網站暨資料建置」(跨 109 年度計畫)：彙整本館人權講堂影音、口述歷史影音、出版品電子書等建置資料庫及主題網站，已辦理第二期審查通過。</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設備及資料庫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人權主題中文與西文圖書 432 本；配合文化部辦理「圖書資訊系統共構系統」、「文化部文物典藏共構系統」文物資料重新匯入。 2. 辦理「文物盤點及整飭計畫」，將本館文物清單重新編碼及文物權利盤點整飭後，重新匯入文典共構系統。 3. 辦理捐贈文物許順立油畫(「審判」、「不甘願」)2 幅委託修復師修復及劉辰旦水墨小品畫作委託托裱。 4. 增購文物庫房工作區置物櫃、溫溼度監控記錄儀器組、文物專用推車 3 台、增設文物庫房磁卡門禁管制機組。
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一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調查研究、口述歷史成果交流論壇及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6 案，並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個人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53 案。 2. 辦理國際人權教育學術研討會與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8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辦理「臺德人權教育工作坊」，邀請柏林圍牆紀念館、猶太人大屠殺紀念館、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史塔西檔案局等德國機構代表來臺，與台灣博物館從業人員及人權教育工作者進行交流對談，分享雙方經驗並彼此學習，計 170 人參與。 (2)108 年 3 月 8 日、3 月 29 日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共同合辦「2019 年戰後東亞人權系列研討會暨論壇」。 (3)108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與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共同合辦「殷海光先生百歲紀念國際研討會」，邀請來自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日本學者發表論文，四大主題計 16 篇論文，計 180 人次參與。
	二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綠島人權藝術季系列活動:108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2019 綠島人權藝術季」，以《拜訪流麻溝 15 號：記憶、地方、敘事》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為主題，邀集 12 組藝術家和團體，展出 13 件包括表演藝術、行為藝術、裝置、錄像、動畫等不同形式的作品。舉辦 11 場次工作坊及講座，計 166 人次參與。</p> <p>2. 辦理「2019 世界人權日典禮及系列推廣活動」，包括：</p> <p>(1) 典禮活動：適逢「美麗島事件 40 週年紀念」與「兒童權利宣言頒佈 30 週年」，典禮係以此為主軸規劃，邀請政治受難者(家屬)約 180 人出席。</p> <p>(2) 系列推廣活動：辦理人權市集及沙龍，邀請 12 個非營利人權組織等團體參加，並安排 3 個手作工作坊攤位，以及 6 場沙龍活動，藉由人權館的平台，凝聚相關組織的力量推廣人權教育。並規劃辦理「琴鍵上的吟唱詩人—魏樂富 & 葉綠娜鋼琴音樂會《暗夜的螃蟹》、《白風吹耳孔》白恐音樂會、《島上的最後晚餐》讀劇、以及《記憶的艱難—探索在迷霧中的多重面孔》、《在詩與歷史之間寫作》、《時光悠悠美麗島》等 3 場講座，累計參與人數 1,239 人次。</p> <p>3. 辦理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108 年 4 月 20 至 5 月 5 日辦理三場說故事劇場與一場史蹟踏查，計 135 人參與。</p> <p>4. 響應 2019 國際博物館博物館日，108 年 5 月 19 日辦理「走過戒嚴 70—禁錮到民主之路」座談會，計 36 人次參與。</p> <p>5. 辦理 2019 人權主題兒童劇製作及演出政治受難者陳欽生的生命故事「說好不要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景美紀念園區大禮堂演出 6 場次，超過 500 人次觀賞。</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被折斷的筆桿-政治受難的新聞人」2019年言論自由日特展(景美紀念園區),展期自108年4月3日至12月15日,並於5月18日辦理「郵報:密戰」欣賞暨映後座談活動、9月1日辦理「網路社群時代的言論自由」講座。參觀人次累計7,366人次。 2. 辦理「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頒布30週年主題特展」(景美紀念園區),展期自108年11月20日至109年8月30日,並於11月20日辦理開幕記者會。 3. 辦理「戒嚴時期涉及言論自由政治案件之研究暨展示腳本計畫案」。
	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9月1日至9月6日赴日本京都出席ICOM京都大會、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暨紀念國家或公共暴力受害者的歷史紀念館委員會聯合年會,辦理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IHRM-AP成立茶會。並建置「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英文網站,109年1月底上線。 2. 成立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人權與博物館委員會,並辦理會員實務工作交流茶會。 3. 成為國際良知遺址聯盟機構會員。
	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動體驗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11月20日辦理「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頒布30週年主題園遊會」,以DIY體驗活動、工作坊、短講馬拉松兒童權利大聲公、兒童人權市集、繪本聚落、人權明信片馬拉松等多元形式,增進參與民眾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了解,吸引近千人參與。 2. 辦理《斷簡》VR實境體驗展(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押房),展期自108年5月25日至6月16日,以VR實境體驗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與身體體驗,約480人參與。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一	建構及撰寫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老照片調查蒐集計畫」招標作業：以國家暴力政策制定的機關場所、軍警特務機構所在、政治犯遭逮捕、偵訊、審判、執行等侵害人權之歷史場所為徵集主題，進行老照片蒐集調查，期程從 108 年 12 月 25 日開始執行，並預計 109 年完成。 2. 辦理「省營交通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以戒嚴時期交通事業政治案件為核心進行研究調查，本案為跨年度計畫，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事宜。 3. 辦理「台灣人權暗黑旅誌編印出版計畫」，為台灣人權史蹟點於觀光旅遊方面的發展，藉由專文介紹帶動社會大眾按圖索驥，前往史蹟點進行深層旅遊，悼念歷史與逝者，重建公共歷史記憶。期程從 108 年 12 月 04 日開始執行，預計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二	「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禮堂優化第二期（音響、燈光）工程」。 2. 完成「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新生訓導處全區模型展示館新設空調系統工程」。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暨成果展示計畫」，舉辦北中南三場說明會，共 53 組創作者前來投件，並甄選出 8 位有潛力之繪本創作者，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選出三名優勝者。 2. 「白色恐怖文學小說摘譯讀本印刷計畫」：以白色恐怖主題小說進行摘譯並印製讀本，作為海外推廣之用，業已完成全書翻譯初稿。 3. 辦理「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補償卷宗整編暨檔案資訊系統規劃計畫」：完成補償卷宗 3,600 筆詮釋資料、10 宗個人文書詮釋資料、整理補償基金會移交裁判書類清單 3,550 份。108 年 9 月賡續委託上開團隊，進行計畫第二階段詮釋作業。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辦理「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以撰寫辭條為主要工作內容，期呈現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相關人物及其他與白色恐怖歷史相關知識。累計成果共完成 500 餘筆，已於 12 月 15 日完成結案。</p> <p>5.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圖資暨文物編目盤點計畫」，編目整理館藏圖書，編目整理館藏圖書，並提供圖書館營運人力，108 年以結案並辦理 109 年後續擴充。</p> <p>6.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資訊系統暨資料庫建置計畫」，完成資料庫系統開發建置，108 年底優先匯入完成整編之補償卷宗計 3,600 筆資料供查詢。</p>
	<p>二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p>	<p>1. 辦理不義遺址紀念物與標誌設計暨推廣計畫：</p> <p>(1) 辦理不義遺址標誌傳播媒材教育推廣設計示範及成果特展徵選活動，遴選 12 名正取、3 名備取設計創作者，並於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辦理臺灣白色恐怖不義遺址歷史講座暨創作發想共學工作坊台北場、12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辦理共學工作坊高雄場。</p> <p>(2) 「不義遺址資料庫」主題網站 108 年 2 月 27 日正式上線，內容包含臺灣白色恐怖歷史背景介紹、45 處不義遺址介紹(含地理位置，及文字、圖片、影像、史料、受難者故事等資料)、不義遺址小旅行路線及不義遺址教案。截至 12 月底，網站總瀏覽量達 83,000 次。</p> <p>(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核定補助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共 4 案。</p> <p>2. 辦理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辦理「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以「人權故事行動展」為題，提供 4 檔人權主題特展，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止，提供全國 15 檔次行動展出。並安排專家學者、政治受難家屬進校園分享，與師生互動。</p> <p>(2)108-109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將「原音重現：原住民族文學轉型正義特展」以行動博物館形式，深入原住民族之原鄉部落、學校、原民團體進行展示。108 年 10 月 14 日至 12 月 19 日於玉山神學院辦理開幕場。109 年預計接受原住民族部落及學校申請，辦理至少 7 場次。</p> <p>3.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示主題架構研究：</p> <p>(1)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之初步展示架構討論，邀集專家學者共召開 9 次會議。</p> <p>(2)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主題展」規劃設計暨製作計畫委外發包作業，刻正進行展示架構與腳本討論。</p> <p>(3)完成「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常設展及多媒體內容更新（雙語）暨語音導覽設計製作採購案」。</p> <p>4. 辦理「2019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精選 11 部各國人權議題佳片，以「性別平權向前走」、「香港處境·台灣未來」、「當代青年反抗」作為討論起點，並廣及政治受難者家屬處境、難民庇護、移民與身份認同、數位人權等課題。108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臺北場次，9 月 17 日至 25 日辦理高雄場次，超過 1,800 人次觀賞。10 月至 11 月於全臺辦理 51 場次巡迴，共 1,843 觀影人次。</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辦理「臺灣歷史有一站-美麗島事件 40 週年特展」，展期自 108 年 12 月 7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於景美紀念園區第一法庭展出。</p> <p>6. 辦理「山東流亡學生與七三一事件 70 週年特展」。108 年 7 月 13 日至 11 月 3 日於澎湖開拓館展出、108 年 8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於景美紀念園區展出。臺北展區辦理 5 場次座談活動，共計 165 人次參與。</p>
	三	人權守護計畫	<p>1. 人權教育教材研發暨教師培訓計畫： (1)108 年 5 月每週六下午辦理「人權繪本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共計 4 場次，培訓 216 人次。 (2)108 年 7 月 23 日至 26 日辦理 2019 人權種子教師培訓暨教案設計工作坊，四日工作坊全程參加者超過 40 位。</p> <p>2. 辦理國際交流及合作事務： (1)西班牙文化部之西班牙歷史記憶文件中心馬努艾·梅加·卡馬撒那館長講座交流活動。 (2)加拿大魁北克大學蒙特婁分校博物館學程主任珍妮佛·卡特「記憶與行動之間：人權博物館的理論與實踐」專題講座。</p> <p>3. 泰國瑪希敦大學人權與和平研究中心克勞斯·梅雅博士「人權教育與奴隸制度」系列專題講座及參訪活動。</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人權學習中心建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規劃與細部設計書圖作業。 2.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既有電力消防及管路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完成消防系統部分之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 3. 完成「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圖書室)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規劃與細部設計書圖作業。 4. 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規劃設計及基本設計報告作業。 5. 辦理「綠洲山莊建物維護修繕暨防水改善工程(含綠洲山莊下方既有箱涵修復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刻正履約中。 6. 完成「綠島園區綠洲山莊下方既有箱涵修復工程」。 7. 完成「綠洲山莊建物維護修繕暨防水改善工程」。 8. 完成「新生訓導處全區模型展示館空調箱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 9. 完成「新生訓導處全區模型展示館空調箱改善工程」。 10. 完成「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忠貞樓及醫務所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 11. 辦理「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刻正履約中。 12. 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綠島園區木構造養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13. 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綠島園區木構造養護工程」。 14. 辦理海巡署空置營區(綠島鄉公館西段 18 地號等 9 筆土地暨 6 棟建物)土地撥用。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109 年威權統治下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邀請受難者前輩、家屬參與，以表達追思，預定於 9 月 19 日辦理。 2.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派員訪視關懷年長獨居之受難者前輩，協助受難者家屬辦理治喪事宜。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及成果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 政治受難者暨家屬綠島傳承共學活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館邀集政治受難者協會代表召開諮詢會議，依委員意見取消辦理，並於 4 月 29 日報經文化部核准，終止契約。 2. 邀請散文家陳列進駐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進行以白色恐怖為主題的文學創作，通過藝術的處理再現白色恐怖創傷記憶，以召喚對這段歷史的新的認知和記憶方式。目前完成第二期初稿 2 萬字。 3. 邀請政治受難者蒞館舉辦「2020 島嶼聲耕系列前導工作坊」，計有 21 人出席，109 年度規劃辦理 5 場音樂工作坊。 4. 舉辦「臺灣手語服務培訓課程」10 場次，上半年已辦理 7 場，計 175 人次參與。 5. 完成人權館兒童權利動畫及推播影片，觸及人數 8,650 人。
	三 志工管理及導覽服務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新招募志工「新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培訓，投入公共服務工作。 2. 辦理 109 年度志工大會暨志工榮退感恩餐會。 3. 辦理「兒童人權的日常」講座，加強本園區志工對兒童人權之認識與瞭解。 4. 延續辦理 108 年度開發之實境解謎活動，於本園區兒童團體導覽時配合進行。 5. 更新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及修正無障礙網頁服務內容。 6. 辦理大專院校在學學生至本館實習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導覽人員暨在地業者培訓計畫－「詮釋導覽工作坊」。
	四	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	1. 辦理二紀念園區環境綠美化、清潔及保全維護。 2. 辦理二紀念園區機電及資訊設備上半年檢測。 3. 辦理二紀念園區每年消防安檢及上半年低壓電檢測。 4. 辦理檢修展場水電燈泡、網路、視聽設備等，降低故障率。
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一	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等	1. 威權統治時期電影檢查制度委託調查研究暨編撰計畫已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結案，完成調查研究報告、展示腳本規劃（含電影片單）、相關檔案史料蒐集與授權作業。 2. 國家人權博物館 108 年度專書出版計畫：本案兩本專書業已出版完竣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舉辦高一生獄中家書新書發表會。 3. 辦理「館藏口述歷史主題整理及出版計畫」，整理歷年未出版訪問紀錄，進行主題整理盤點評估後集結成冊，成為白色恐怖的口述歷史專書。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樣書。 4. 文物故事暨文物徵集影片拍攝(跨 109 年度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辦理完竣，完成 30 分鐘、3 分鐘及 30 秒三版本之影片。 5.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國史館數位檔案資源整合計畫，109 年已完成第 3-8 期驗收，計 360,397 頁數位化成果。 6.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內容索引編制」委託專業服務案，109 年已完成第 3 期驗收，計 155,294 筆內容索引編製成果。 7. 辦理葉盛吉文書郭淑姿日記解讀出版計畫，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完成第一期驗收，預計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提送郭淑姿日記出版專書兩冊定稿輸出各 1 式 1 份、電子檔光碟 1 式 3 份。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 典藏文物修護整飭計畫：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高一生家書檔案修護」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完成評審作業，選出最符合需求廠商。
	二	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至 109 年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拍攝計畫完成黃世梗、張邦彥等 6 位受難者口述影像拍攝，並已於 5 月 26 日通過期末報告審查，刻正辦理結案審查。 2. 辦理「108-109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提交洪成、詹登貴、湯守仁、曾政男等受難者紀錄初剪片。
	三	博物館通訊期刊出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半年刊製作」，第二期主題為「原住民族人權」，邀請專家學者書寫，傳達人權理、介紹博物館活動與成果，109 年 6 月 30 日出版第二期。 2. 辦理《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教學影片製作拍攝計畫，進行教學劇情腳本撰寫及影片製作拍攝錄製，已於 6 月 24 日提供第二次修正版腳本審查，預計 109 年 10 月 31 日結案。
	四	建構人權教育學習平台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人權故事教育館網站暨資料建置」(跨 109 年度計畫)：彙整本館人權講堂影音、口述歷史影音、出版品電子書等建置資料庫及主題網站，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驗收通過並正式上線。 2. 維基資料平台的應用研究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預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期完成教育訓練及系統上線。
	五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設備及資料庫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已配合文化部辦理「圖書資訊系統共構系統」重新匯入現存書目 9,041 筆。 2. 購置文物典藏相關設備(資本門)：購置 14T 硬碟共計 5 顆以供典藏影音資料儲存之用。 3. 典藏書畫櫃：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決標，現正履約中。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檔案庫房除濕機主要零件修理與更換。
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一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4 案。 2.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個人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66 案。 3. 「多元博物館」講堂暨影像紀錄計畫之主題為當代人權，上半年辦理 3 場，每場次約 15 人參與，另連同 108 年底辦理之 2 場次，共剪輯 5 場次影像紀錄。 4. 規劃本館與臺北藝術大學北藝大合辦「第 9 屆博物館研究雙年學術研討會」，已簽訂合辦契約書。 5. 規劃本館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合辦「近代東亞人權與轉型正義」系列研討會，已簽訂合辦契約書。
	二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2020 綠島人權藝術季」，主題為「如果，在邊緣，劃一個座標」，邀請 14 組藝術家，另外也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合作，共展出 21 件作品，以錄像、裝置藝術、行為藝術、參與式演出、動畫等方式作品呈現本次議題，並辦理工作坊及藝術進入社區等活動。 2. 辦理「2020 年人權藝術生活節」活動規劃及完成策展人委託。 3. 辦理「詭故事與我們的遺產：第九屆青年人權體驗營」，於 109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7 日假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辦理前導課程。
	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鏽!我被抓了?!」2020 年言論自由日特展，展期自 109 年 4 月 7 日至 12 月 13 日，並於 5 月 23 日辦理第一場「孤島之歌-言論自由工作坊」，計 26 名高中職學生參與。 2.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頒布 30 週年主題特展及迴展」：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與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簽訂巡迴展合作計畫，預計 109 年 10-12 月辦理 2 場次巡迴展。</p> <p>(2)3 月 7 日辦理主題特展教育推廣活動：「展場實境解謎 — 柯札克的謎途之境」1 場次、「真人圖書館 — 人權講座」1 場次。</p> <p>3. 辦理「海外人權救援特展規劃」專家諮詢會議。</p>
	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p>1. 出國考察計畫之前置規畫。</p> <p>2. 正式加入「國際博物館協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p> <p>3. 西蒙·維森塔爾中心簽署「記得的勇氣：1933-1945 猶太人大屠殺」展覽合作備忘錄。</p>
	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動體驗計畫	<p>1. 搭配本館景美園區主題展，重新設計 VR 專區，規劃 VR 拍攝前置作業。</p> <p>2.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頒布 30 週年主題活動」： (1)2 月 3 日至 2 月 5 日辦理「紙上策展—《小評論》編輯工作坊」。 (2)3 月 14 日辦理「兒童人權繪本講座-愛孩子從認識兒童人權開始」。</p> <p>3. 5 月 17、24 及 31 日辦理「德國慕尼黑兒少影展—說故事工作坊」。</p>
四、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一	建構及撰寫人權史料研究資源計畫等	<p>1. 辦理「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老照片調查蒐集計畫」，調查蒐集國內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老照片，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提交期中報告，預計 8 月 31 日結案。</p> <p>2. 「省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以運輸事業單位為中心」案，已於 6 月 30 日提交結案報告。</p> <p>3. 臺灣人權暗黑旅誌，已辦理全書圖文排版稿審查會議完畢，刻正進行全書圖文排版稿修正作業，預計 9 月 30 日結案。</p>
	二	「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繕計畫	「綠島人權紀念公園錄名紀念碑工程」，因名單考證數量、排列方式及展示空間呈現等需求，7 月召開確認需求會議，確認典藏及展示教育的方向及設立位置。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第 2、3 期)，第 2 期針對 13 處史蹟點進行調查，並於 6 月 30 日提交結案報告、第 3 期 8 處則預計於 7 月 30 日提交期中報告。 2. 白色恐怖文學系列出版計畫：已完成「讓過去成為此刻-白色恐怖文學系列小說卷」全套 4 冊出版 3,600 套，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 3. 圖資暨文物編目盤點計畫：編目整理館藏與捐贈圖書計 16,837 冊。 4. 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二期)」：109 年 6 月 30 日提交期中報告，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完成。 5.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詮釋資料建置計畫 II：109 年 4 月 25 日繳交期中報告，並完成 2,500 案的詮釋資料審查通過。 6. 基本人權與國家威權動畫短片製作計畫：製作 10 分鐘人權母語主題動畫短片，1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動態腳本審查作業，預計 109 年 12 月結案。 7. 白色恐怖文學小說摘譯讀本印刷計畫：以白色恐怖主題小說進行摘譯並印製讀本，作為海外推廣之用，已於 109 年 2 月 15 日驗收通過。 8. 第 1 期「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暨成果展示計畫」，於 109 年 2 月 15 日舉辦出版社及創作者媒合會兼發表會完竣。第 2 期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暨成果展示計畫，刻正履約中。 9. 辦理人權紀錄片「從受難者到人權教育實踐者」紀錄片拍攝計畫」刻正辦理簽約事宜。 10. 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合作出版案：已完成辦理合作出版簽約完畢，目前進行相關史料檔案申請作業。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p>	<p>11. 「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優化」採購案於 109 年 6 月 2 日決標，並完成第一、二次系統規格訪談，預計 12 月 4 日結案。</p> <p>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109 年核定補助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共 4 案。</p> <p>2. 辦理「請你跟我走一趟-不義遺址空間歷史推廣企劃示範展」成果特展、巡迴展： (1) 成果特展展期自 109 年 1 月 17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 巡迴展：5 月 12 至 7 月 10 日於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7 月 21 日至 9 月 12 日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10 月 9 日至 12 月 13 日於臺南文化創意園區巡迴展出。 (3) 辦理 5 月 23 日策展人導覽活動(花蓮場)、辦理 6 月 13 日設計思考工作坊(花蓮場)。</p> <p>3.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電影檢查制度特展，業完成委託研究，展覽規劃與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合作，提供多元體驗經驗。</p> <p>4.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之展示規劃與文案採購案，第一次上網公告招標後流標，故增加整體展示架構方向與腳本之撰擬。</p> <p>5. 辦理景美園區主題展展覽架構及展示設計提案。</p> <p>6. 辦理原住民族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 (1) 辦理行動展 5 場次：暨大場次、阿里山國中小、牡丹鄉圖書館、尖石鄉原住民文物館)，臺灣教會公報社。 (2)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2 場次：4/18 鄒族火塘論壇、5/22 牡丹鄉圖書館專書座談會。</p> <p>7. 辦理 2020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6 月辦理兩場次說明會，預計 9 月辦理主影展放映，並辦理後續聚落串聯教育推廣活動。</p> <p>8.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建築 3D 數位保</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存暨環景網站建置案」，業於 5 月 18 日完成綠島園區 720 度環景網站上線，並於 7 月 15 日完成 3D 動畫成果影片。</p> <p>9. 辦理大浪襲來-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真相與平反特展，展期 109 年 5 月 8 日-110 年 4 月 25 日於綠島紀念園區展出。</p> <p>10. 辦理「臺灣歷史有一站-美麗島事件 40 週年特展」，展期自 108 年 12 月 7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於景美紀念園區第一法庭展出，並辦理 4 場次教育推廣活動，截至 6 月辦理 2 場座談，計 150 人次參與。</p> <p>11. 辦理《2020 年綠島人權藝術季》、《綠島再叛亂》及《不義遺址空間歷史推廣企劃示範展》三案之線上環景實境網站建置及拍攝案。設計製作與人權議題相關之博物館文化創意商品 4 項。並規劃完成與不義遺址議題相關之文化創意商品 5 項，預定於 12 月發表。</p>
	<p>三 人權守護計畫</p>	<p>1. 結合 108 年教師研習營經驗，出版 2 冊《電影裡的人權關鍵字》，規劃 7 月出版另 2 冊做為 109 年度教師研習營之教材。</p> <p>2. 辦理「校園白恐地圖計畫」共計完成 13 堂課程。</p> <p>3. 「109 年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5 月 21 日至 6 月 24 日受理學校團體申請送件，預計 7 月審核。</p> <p>4. 完成「109 年度人權繪本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課程規劃。</p> <p>5. 辦理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IHRM-AP)會員交流及合作事務： (1)109 年英文官方網站於 1 月底上線。 (2)109 年 3 月 18 日辦理國內會員交流茶會。迄 6 月 30 日計有國內組織會員共 21 個單位、國際組織會員共 4 個單位入會。 (3)4 月至 8 月辦理「2020 移動人權」共學講堂，邀集共 30 所公私立博物館機構及非</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政府民間組織參與，舉辦實務講座及共學活動，共 4 場。</p> <p>(4)辦理「亞太地區人權相關文化機構資源盤點調查案」及「亞太地區人權議題與相關 NGO 資源盤點調查」委託研究。</p> <p>6. 辦理西蒙·維森塔爾中心國際巡迴展「記得的勇氣：1933-1945 猶太人大屠殺」中文內容排版及設計。</p>
	<p>四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人權學習中心建置工程」。 2. 完成「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圖書室)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 3. 完成「景新營區建築結構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規劃與細部設計書圖作業。 4. 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全園區規劃報告及基本設計作業，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5. 辦理「北院檢法庭(典藏室)及最高軍事法庭(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含因應計畫)」招標文件研擬。 6.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既有電力消防及管路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釐清細部設計工作範圍。 7. 完成「108 年度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冷氣空調改善更換暨增設獨立電表採購案」。 8. 辦理「綠洲山莊建物維護修繕暨防水改善工程(含綠洲山莊下方既有箱涵修復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9.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10. 辦理「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11. 辦理「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結構補強工程」。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2.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主要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96	281	1,034	215	
2				-	-	415	-	
	197			-	-	415	-	
		1		-	-	415	-	
			1	-	-	4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54	11	134	43	
	166			54	11	134	43	
		1		54	11	134	43	
			1	54	11	134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4				153	-	13	153	
	216			153	-	13	153	
		1		151	-	1	151	
			1	151	-	1	1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等租金收入。
			2	2	-	1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7				289	270	473	19	
	211			289	270	473	19	
		1		289	270	473	19	
			1	289	270	473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1	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470,294	618,803	-148,509
	1			5361800000 文化支出	470,294	618,803	-148,509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70,724	71,237	-513
2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99,070	546,349	-147,279	1. 本年度預算數399,070千元，包括業務費147,845千元，設備及投資229,447千元，獎補助費21,7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經費16,4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權史料調查研究等經費10,674千元。 (2)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經費40,2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權主題活動等經費6,378千元。 (3)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經費44,7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權主題創作及成果發表等經費6,095千元。 (4)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總經費2,293,800千元，中央負擔1,901,300千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411,0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63,582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11千元。 (5)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分10年辦理，105至109年度已編列939,5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8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17	-717	6年經費277,6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6,543千元。
			1	5361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17	-717	上年度汰購公務車1輛及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17千元如數減列。
			4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4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規費法。
- 2.國家人權博物館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 3.國家人權博物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4	
	166			05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54	
		1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4	
			1	056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54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場地出借收入54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00100 財產孳息	-07618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1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園區飲料機及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1	
	216			07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51	
		1		0761800100 財產孳息	151	
			1	0761800103 租金收入	151	1.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飲料機租金收入1千元。 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租金收入每月12.5千元，年計150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16			07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2	
		2		076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2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800200 雜項收入	-126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9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綜合規劃組,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家人權博物館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3. 國家人權博物館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9	
				12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289	
			1	1261800200 雜項收入	289	
			1	126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9	1. 國家人權博物館出售出版品收入139千元。 2. 國家人權博物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50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72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展場及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基本營運。
2.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及主計等一般行政事務推動及管理。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發揮行政效率，達成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502	人事室	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員額(職員)3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35,502千元。
1000 人事費	35,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75		
1030 獎金	4,633		
1035 其他給與	528		
1040 加班值班費	1,35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08		
1055 保險	2,1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222	綜合規劃組,白色	
2000 業務費	34,542	恐怖景美紀念園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區管理中心,白色	
2006 水電費	4,600	恐怖綠島紀念園	
2009 通訊費	1,432	區管理中心,人事室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4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2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639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		
2072 國內旅費	642		
2081 運費	64		
2084 短程車資	70		
2093 特別費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6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		
3035 雜項設備費	33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預算金額	399,070
-----------	---------------------	------	---------

計畫內容：

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2. 白色恐怖景美、綠島紀念園區管理維運計畫。
3.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4. 協助不義遺址之串聯及活化計畫。
5. 館際交流合作及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計畫。
6. 國家人權博物館整擴建工程整體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保存歷史資產、豐富歷史記憶，奠定轉型正義基礎。
2. 串連不義遺址，建構人權地圖。
3. 面向世界，強化與國際經驗的相互學習。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16,449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16,4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024		1.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等，計列6,063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2. 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計列4,185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3. 博物館通訊等刊物出版印製計畫等，計列2,68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4. 建構多元博物館人權教育學習平台等，計列2,092千元。
2039 委辦費	6,777		5.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及展場雜項設備等，計列1,425千元（資本門）。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177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25		
3020 機械設備費	2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02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40,202	展示教育組	本計畫共需經費40,202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824		1.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計列2,0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00		2.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計列11,018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3.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計列9,0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		4. 國家人權博物館「國際良知遺址聯盟（ICSC）」考察計畫及「集體創傷記憶轉化與再生」德國經驗考察計畫，計列417千元。
2051 物品	240		5. 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互動計畫等，計列1,3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067		6.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個人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計列16,37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8 國外旅費	417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預算金額	399,0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6,37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7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		
03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44,755	綜合規劃組,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	本計畫共需經費44,755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9,829	區管理中心,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	1.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計列87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區管理中心	2.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及成果發表等,計列7,45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3.本館輔助行政臨時人員21人酬勞等相關費用,計列12,211千元。
2027 保險費	200		4.人權文創品設計研發推廣及博物館商店營運計畫等,計列5,3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211		5.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等相关費用,計列1,1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0		6.園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4,821千元。
2051 物品	100		7.園區展場維護暨導覽解說服務等業務,計列8,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27		8.園區建物修繕、景觀維護及相關機電、水塔及空調設備等,計列4,926千元(資本門)。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57		
2072 國內旅費	810		
2084 短程車資	170		
3000 設備及投資	4,92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11		
3020 機械設備費	938		
3035 雜項設備費	377		
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20,000	綜合規劃組,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93,8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901,3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109年已編列411,0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63,582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00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0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1,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0		
2072 國內旅費	26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預算金額	399,0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30		1.執行專案臨時人員10人酬勞，計列6,8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2.充實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等，計列2,8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880		3.辦理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520		差旅費、短程車資等，計列4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4.辦理白色恐怖歷史記憶錄名紀念碑、紀念園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區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復工程等，計
05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277,664	展示教育組,典藏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7月26
2000 業務費	59,168	研究及檔案中心,	日院臺文字第1050030566號函、107年5月10日
2009 通訊費	200	綜合規劃組,白色	院臺文字第1070010944號函，及109年6月11日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恐怖景美紀念園	院臺文字第109001845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2027 保險費	200	區管理中心,白色	2,201,9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5至114年，1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80	恐怖綠島紀念園	至109年已編列939,5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
2039 委辦費	23,061	區管理中心	年經費277,664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0		經費80千元)：
2051 物品	700		1.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計列30,8
2054 一般事務費	30,877		16千元(含資本門3,7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2.展示互動溝通計畫計列43,602千元(含資本
2081 運費	150		門13,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0		3.人權守護計畫，計列1,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3,096		4.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1,035		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計列5,4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5,311		千元(含資本門1,4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8,500		5.本館綠島及景美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950		，計列196,346千元(資本門)。
3035 雜項設備費	5,300		
4000 獎補助費	5,4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7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各組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 推展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0,724	399,070	500	470,294
1000 人事費	35,502	-	-	35,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75	-	-	24,575
1030 獎金	4,633	-	-	4,633
1035 其他給與	528	-	-	528
1040 加班值班費	1,353	-	-	1,35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08	-	-	2,308
1055 保險	2,105	-	-	2,105
2000 業務費	34,542	147,845	-	182,387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	-	180
2006 水電費	4,600	-	-	4,600
2009 通訊費	1,432	500	-	1,932
2015 權利使用費	-	700	-	700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50	-	8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4	100	-	664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	-	50
2027 保險費	211	500	-	71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9,011	-	19,0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8,870	-	8,970
2039 委辦費	-	31,338	-	31,33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0	-	1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0	-	200
2051 物品	639	1,340	-	1,979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16	77,548	-	102,56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964	-	1,9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	-	-	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857	-	2,857
2072 國內旅費	642	1,620	-	2,262
2078 國外旅費	-	417	-	417
2081 運費	64	300	-	364
2084 短程車資	70	430	-	5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 推展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22	-	-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680	229,447	-	230,12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51,526	-	151,526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37,831	-	37,831
3020 機械設備費	-	20,163	-	20,16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	13,950	-	14,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30	5,977	-	6,307
4000 獎補助費	-	21,778	-	21,77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200	-	6,2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5,200	-	5,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500	-	2,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378	-	6,37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200	-	1,2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300	-	300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家人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35,502	182,387	20,378	-
				文化支出	35,502	182,387	20,378	-
		1		一般行政	35,502	34,542	-	-
		2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147,845	20,378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38,767	-	230,127	1,400	-	231,527	470,294
500	238,767	-	230,127	1,400	-	231,527	470,294
-	70,044	-	680	-	-	680	70,724
-	168,223	-	229,447	1,400	-	230,847	399,070
500	500	-	-	-	-	-	500

國家人權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9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	151,526	37,831	20,163
				5361800000 文化支出	-	151,526	37,831	20,163
		1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151,526	37,831	20,163

博物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300	6,307	-	-	-	1,400	231,527	
-	14,300	6,307	-	-	-	1,400	231,527	
-	350	330	-	-	-	-	680	
-	13,950	5,977	-	-	-	1,400	230,847	

國家人權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4,633	
七、其他給與	528	
八、加班值班費	1,35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08	
十一、保險	2,10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502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9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33	33	-	-	-	-	-	-	-	-	-	-	-	-
		1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33	33	-	-	-	-	-	-	-	-	-	-	-	-

博物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3	33	34,149	34,516	-367	
-	-	-	-	-	-	33	33	34,149	34,516	-367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1人19,011千元及勞務承攬73人44,766千元，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8人，經費25,010千元。 2.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1人，經費12,211千元；勞務承攬18人，經費13,221千元。 3.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6,800千元。 4.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6,535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1	0	0	0.00	0	7	17	EAB-0039。 電動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8.07	2,378	1,668	25.60	43	8	14	8406-VA。 預計109年10 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9.10	0	312	25.60	8	2	1	預計109年10 月購置。
	合計				1,980		51	17	3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3 人

國家人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	17,916.69	267,565	86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4	-	16,496	1,096		-	-
合 計		17,916.69	284,061	1,964		-	-

博物館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916.69	-	-	8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6
	-	-	-	-	17,916.69	-	-	1,964

**國家人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費	常 費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5361802000				-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10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10	-	-
(2)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0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	11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10-110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	110	-	-

博物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2,500	-	-	1,400	13,900
12,500	-	-	1,400	13,900
8,500	-	-	-	8,500
3,500	-	-	-	3,500
2,500	-	-	-	2,500
2,500	-	-	-	2,500
4,000	-	-	1,400	5,400
2,000	-	-	700	2,700
2,000	-	-	700	2,700

**國家人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802000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110-110	團體	補助團體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802000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110-110	私立學校	補助國內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802000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110-110	個人	補助個人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博物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878	-	-	7,878
-	7,578	-	-	7,578
-	6,378	-	-	6,378
-	6,378	-	-	6,378
-	6,378	-	-	6,378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0	417	1	27	332
考 察	2	20	417	1	27	33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國家人權博物館「國際良知遺址聯盟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of Sites of Conscience, ICSC)」考察計畫76	美國紐約市	國際良知遺址聯盟總部、911國家紀念博物館及紐約租屋公寓移民博物館	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08年正式加入「國際良知遺址聯盟」，藉拜會國際良知遺址聯盟總部，借鑑館所串聯及培力經驗，另拜會紐約人權相關館所，進行人權工作實務交流。	110.09-110.10	5	2
02 國家人權博物館「集體創傷記憶轉化與再生」德國經驗考察計畫76	德國柏林	史塔西檔案局及博物館、柏林圍牆博物館、柏林霍恩舍豪森紀念館及東德博物館	德國歷經納粹獨裁的傷痛，以及東德獨裁政權瓦解後的轉型，跟臺灣過去歷史有許多可相互參照之處，尤其柏林更經歷東西德分裂後的特殊歷史經驗。本館所收藏之典藏主要為檔案史料，其特殊性需向國外借鑑。本次參訪欲延伸2019年台德工作坊之延續，主要拜訪史塔西檔案局、柏林圍牆紀念館等機構與跟轉型正義議題相關博物館，實務交流該如何整理、詮釋及研究相關人權史料及相關檔案，作為往後博物館展示推廣之基礎。	110.09-110.10	5	2

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7	67	58	212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無	
90	60	55	205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有	年度:109年 1.計畫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移展德國人權相關博物館暨參訪計畫。 2.計畫總經費:350千元。 3.再次拜會重要理由:延續本館簽訂合作備忘錄後之計畫，建立在109年之合作經驗上，進一步交流各柏林博物館之典藏及檔案，除交流例行性典藏及入藏計畫外，也取經德國之檔案管理及公開經驗，將之概念引入本館補償卷宗開放系統、檔案整合協作系統及政治檔案裁判書資料庫之建置及管理。

國家人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3,483	154,806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63,483	154,806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1,200	6,678	12,500	100	238,767
1,200	6,678	12,500	100	238,767

國家人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400	-	-	-
-	1,400	-	-	-

國家人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51,526	37,831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51,526	37,831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1,050	29,720	-	231,527		470,294
11,050	29,720	-	231,527		470,294

**國家人權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四期) 計畫	109-112	74.50	-	19.81	16.46	38.23	1. 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870,11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450,000千元。 3.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1,596,748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29,005千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20,000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中程計畫	105-114	22.02	5.35	4.04	2.78	9.85	1. 行政院105年7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5030566號函、107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70010944號函，及109年6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9001845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277,664千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8,656	9,647
1.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8,656	9,647
(1)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計畫	110-110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等相關業務。	2,720	600
(2)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110-110	辦理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訪談等相關業務。	844	676
(3)充實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	110-110	負面文化資產史料相關主題研究。	900	450
(4)建構多元博物館人權教育學習平台計畫	110-110	建置人權相關議題研究、展覽及論壇資料等，提供多元人權教育學習資源。	1,015	508
(5)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110-110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研究與文物整飭、整合相關工作。	8,257	4,953
(6)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110-110	辦理博物館展示與互動溝通相關計畫。	4,920	2,460

博物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3,035	-	-	-		31,338
3,035	-	-	-		31,338
80	-	-	-		3,400
165	-	-	-		1,685
150	-	-	-		1,500
169	-	-	-		1,692
1,651	-	-	-		14,861
820	-	-	-		8,2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 	配合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p>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配合辦理。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配合辦理。
(四)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配合辦理。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配合辦理。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600 1273 2074"> <thead> <tr> <th data-bbox="284 600 475 633">面 向</th> <th data-bbox="475 600 930 633">缺 失 事 項</th> <th data-bbox="930 600 1273 633">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4 633 475 790">預算執行</td> <td data-bbox="475 633 930 790">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 data-bbox="930 633 1273 790">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 </tr> <tr> <td data-bbox="284 790 475 969">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 data-bbox="475 790 930 969">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 <td data-bbox="930 790 1273 969">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td> </tr> <tr> <td data-bbox="284 969 475 1193">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 <td data-bbox="475 969 930 1193">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 <td data-bbox="930 969 1273 1193">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td> </tr> <tr> <td data-bbox="284 1193 475 1485">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 <td data-bbox="475 1193 930 1485">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td> <td data-bbox="930 1193 1273 1485">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td> </tr> <tr> <td data-bbox="284 1485 475 1709">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td> <td data-bbox="475 1485 930 1709">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td> <td data-bbox="930 1485 1273 1709">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td> </tr> <tr> <td data-bbox="284 1709 475 1832">自治法規制定</td> <td data-bbox="475 1709 930 1832">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td> <td data-bbox="930 1709 1273 1832">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td> </tr> <tr> <td data-bbox="284 1832 475 2074">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td> <td data-bbox="475 1832 930 2074">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td> <td data-bbox="930 1832 1273 2074">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配合辦理。
(一)	二、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共9案 第9項國家人權博物館 凍結第2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中「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原列4億2,600萬元之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業以109年2月25日文版字第1093005708號函送書面報告。立法院教於及文化委員108年4月1日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一)	三、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共87案 第21款文化部主管 109年度文化部主管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08人及勞務承攬973人（以下統稱非典型人力），合計1,481人，相關預算數合計8億0,256萬5千元，雖然行政院為減少運用勞動派遣及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於107年7月18日訂頒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且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前段亦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適度控管……云云」，但文化部將派遣人力凍結，全部改以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等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如此作法實不可取；為避免其他單位起而效尤，對行政院之政策配合流於形式，爰要求文化部3個月內提出現有人力配置及進用非典型人力之必要性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配合辦理。
(十二)	第1項文化部 100至108年1月為止，全國至少發生了有：桃園市東門市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門鄭州路宿舍等一共 27 件，公有歷史建築火災遭毀事件，顯示政府仍未能有效防止公有古蹟與歷史建築火災。因此，文化部應重行檢視現行	配合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防災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協調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共同強化古蹟與歷史建築之防火災和預警機制。</p> <p>附表：100 年至 108 年 1 月底遭火災燒毀之公有歷史建築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528 1254 1789"> <thead> <tr> <th>發生年度</th> <th>歷史建築標的</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00 年</td> <td>桃園東門市場</td> <td></td> </tr> <tr> <td>桃園市警察宿舍</td> <td>推斷係人為縱火</td> </tr> <tr> <td>台鐵北門鄭州路宿舍</td> <td></td> </tr> <tr> <td>花蓮火車站台鐵宿舍</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101 年</td> <td>花蓮自由路台鐵宿舍</td> <td></td> </tr> <tr> <td>花蓮重慶路台鐵宿舍</td> <td></td> </tr> <tr> <td>台北金門街日式宿舍</td> <td></td> </tr> <tr> <td>雲林斗六鎮縣府路經濟農場</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102 年</td> <td>豐原林務局日式宿舍</td> <td></td> </tr> <tr> <td>水里車埕日式宿舍</td> <td></td> </tr> <tr> <td>嘉義縣警局日式宿舍</td> <td></td> </tr> <tr> <td>台大木造宿舍群(前日本海軍俱樂部)</td> <td>為列管歷史建築，正在申請成為古蹟，卻發生火災，疑人為惡意縱火。</td> </tr> <tr> <td rowspan="2">103 年</td> <td>基隆港西岸碼頭倉庫</td> <td></td> </tr> <tr> <td>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td> <td>為台糖資產，第二度火災。</td> </tr> <tr> <td>104 年</td> <td>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td> <td>為台糖資產，第三度火災。</td> </tr> <tr> <td rowspan="8">105 年</td> <td>北港糖廠廠長宿舍</td> <td>疑電線走火，亦不排除人為縱火(沒有被波及之 15 棟員工宿舍，於該火災事故之後亦全部被夷平。)</td> </tr> <tr> <td>虎尾建國二村</td> <td>起火原因不明。</td> </tr> <tr> <td>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群</td> <td>台銀管理，因施工不慎引起火災，將依文資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緊急修復，全區修復再利用計畫。</td> </tr> <tr> <td>原台北刑務所官舍</td> <td>法務部管理，起火原因不明。</td> </tr> <tr> <td>台北市鄭州路台鐵舊宿舍群</td> <td>台鐵管理，疑似人為疏失起火。</td> </tr> <tr> <td>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td> <td>疑似人為疏失起火。</td> </tr> <tr> <td>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td> <td>台電管理之列冊文資。</td> </tr> <tr> <td>台中火車站舊宿舍</td> <td>台鐵所有。</td> </tr> <tr> <td rowspan="2">106 年</td> <td>台鐵高雄檢車段</td> <td>台鐵所有。</td> </tr> <tr> <td>陽明山美軍宿舍群</td> <td>台灣銀行所有。</td> </tr> <tr> <td>107 年</td> <td>苑裡鎮公有市場</td> <td>苗栗縣政府所有。</td> </tr> <tr> <td>108 年</td> <td>南郭郡守官舍群 9 號、10 號</td> <td>彰化縣政府所有。</td> </tr> </tbody> </table>	發生年度	歷史建築標的	備註	100 年	桃園東門市場		桃園市警察宿舍	推斷係人為縱火	台鐵北門鄭州路宿舍		花蓮火車站台鐵宿舍		101 年	花蓮自由路台鐵宿舍		花蓮重慶路台鐵宿舍		台北金門街日式宿舍		雲林斗六鎮縣府路經濟農場		102 年	豐原林務局日式宿舍		水里車埕日式宿舍		嘉義縣警局日式宿舍		台大木造宿舍群(前日本海軍俱樂部)	為列管歷史建築，正在申請成為古蹟，卻發生火災，疑人為惡意縱火。	103 年	基隆港西岸碼頭倉庫		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	為台糖資產，第二度火災。	104 年	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	為台糖資產，第三度火災。	105 年	北港糖廠廠長宿舍	疑電線走火，亦不排除人為縱火(沒有被波及之 15 棟員工宿舍，於該火災事故之後亦全部被夷平。)	虎尾建國二村	起火原因不明。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群	台銀管理，因施工不慎引起火災，將依文資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緊急修復，全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原台北刑務所官舍	法務部管理，起火原因不明。	台北市鄭州路台鐵舊宿舍群	台鐵管理，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	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台電管理之列冊文資。	台中火車站舊宿舍	台鐵所有。	106 年	台鐵高雄檢車段	台鐵所有。	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台灣銀行所有。	107 年	苑裡鎮公有市場	苗栗縣政府所有。	108 年	南郭郡守官舍群 9 號、10 號	彰化縣政府所有。	
發生年度	歷史建築標的	備註																																																																		
100 年	桃園東門市場																																																																			
	桃園市警察宿舍	推斷係人為縱火																																																																		
	台鐵北門鄭州路宿舍																																																																			
	花蓮火車站台鐵宿舍																																																																			
101 年	花蓮自由路台鐵宿舍																																																																			
	花蓮重慶路台鐵宿舍																																																																			
	台北金門街日式宿舍																																																																			
	雲林斗六鎮縣府路經濟農場																																																																			
102 年	豐原林務局日式宿舍																																																																			
	水里車埕日式宿舍																																																																			
	嘉義縣警局日式宿舍																																																																			
	台大木造宿舍群(前日本海軍俱樂部)	為列管歷史建築，正在申請成為古蹟，卻發生火災，疑人為惡意縱火。																																																																		
103 年	基隆港西岸碼頭倉庫																																																																			
	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	為台糖資產，第二度火災。																																																																		
104 年	台糖虎尾總廠日式宿舍	為台糖資產，第三度火災。																																																																		
105 年	北港糖廠廠長宿舍	疑電線走火，亦不排除人為縱火(沒有被波及之 15 棟員工宿舍，於該火災事故之後亦全部被夷平。)																																																																		
	虎尾建國二村	起火原因不明。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群	台銀管理，因施工不慎引起火災，將依文資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緊急修復，全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原台北刑務所官舍	法務部管理，起火原因不明。																																																																		
	台北市鄭州路台鐵舊宿舍群	台鐵管理，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	疑似人為疏失起火。																																																																		
	台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台電管理之列冊文資。																																																																		
	台中火車站舊宿舍	台鐵所有。																																																																		
106 年	台鐵高雄檢車段	台鐵所有。																																																																		
	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台灣銀行所有。																																																																		
107 年	苑裡鎮公有市場	苗栗縣政府所有。																																																																		
108 年	南郭郡守官舍群 9 號、10 號	彰化縣政府所有。																																																																		
(十四)	<p>鑑於文化部及其所屬長期以來多以「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109 年度又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共 1,481 人(臨時人員 508 人、勞務承攬 973 人)、經費 8 億 0,256 萬 5 千元。而前一年度(108)「非典型人力」也有 1,367 人、經費共 7 億 2,366 萬 6 千元。因此文化部及所屬臨時人員人數、經費，又較前 1 年度逐年成長。而且以「臨時人員」年資來看，</p>	配合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許多人已有長期雇用情形，實質上已並非臨時人力。</p> <p>雇用臨時人員不應為常態，爰此，要求文化部3個月內提出：如何逐年有效降低臨時人員雇用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文化部主管 108、109 年度非典型人力預算一覽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單位名稱</th> <th colspan="4">108 年度</th> <th colspan="3">109 年度</th> <th colspan="2">增加人數及經費</th> </tr> <tr> <th>臨時人員</th> <th>勞動派遣</th> <th>勞務承攬</th> <th>經費</th> <th>臨時人員</th> <th>勞務承攬</th> <th>經費</th> <th>人數</th> <th>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化部</td> <td>191</td> <td>6</td> <td>260</td> <td>254,310</td> <td>193</td> <td>283</td> <td>271,664</td> <td>+19</td> <td>17,354</td> </tr> <tr> <td>文化資產局</td> <td>36</td> <td>0</td> <td>66</td> <td>45,631</td> <td>46</td> <td>57</td> <td>49,957</td> <td>+1</td> <td>4,326</td> </tr> <tr> <td>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td> <td>15</td> <td>0</td> <td>36</td> <td>31,846</td> <td>15</td> <td>36</td> <td>31,982</td> <td>0</td> <td>136</td> </tr> <tr> <td>傳統藝術中心</td> <td>24</td> <td>0</td> <td>155</td> <td>112,470</td> <td>27</td> <td>196</td> <td>135,375</td> <td>+44</td> <td>22,905</td> </tr> <tr> <td>臺灣美術館及所屬</td> <td>58</td> <td>0</td> <td>106</td> <td>67,432</td> <td>58</td> <td>106</td> <td>67,583</td> <td>0</td> <td>151</td> </tr> <tr> <td>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td> <td>35</td> <td>0</td> <td>47</td> <td>39,228</td> <td>35</td> <td>47</td> <td>39,228</td> <td>0</td> <td>0</td> </tr> <tr> <td>臺灣博物館</td> <td>40</td> <td>0</td> <td>40</td> <td>40,224</td> <td>40</td> <td>78</td> <td>64,735</td> <td>+38</td> <td>24,511</td> </tr> <tr> <td>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td> <td>64</td> <td>0</td> <td>95</td> <td>78,261</td> <td>63</td> <td>96</td> <td>78,616</td> <td>0</td> <td>355</td> </tr> <tr> <td>國家人權博物館</td> <td>18</td> <td>0</td> <td>75</td> <td>54,264</td> <td>31</td> <td>74</td> <td>63,425</td> <td>+12</td> <td>9,161</td> </tr> <tr> <td>合計</td> <td>480</td> <td>6</td> <td>880</td> <td>723,666</td> <td>508</td> <td>973</td> <td>802,565</td> <td>+115</td> <td>+78,899</td> </tr> </tbody> </table> <p>註：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 2. 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臺灣文學館及臺灣交響樂團。臺灣美術館及所屬：新竹、彰化、臺南、臺東 4 所生活美學館以及工程管理費進用臨時人員資料。</p> <p>附表：文化部及所屬臨時人員年資統計表 (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5">進 用 年 資</th> <th rowspan="2">合 計</th> </tr> <tr> <th>1 年以下</th> <th>1-2 年</th> <th>2-5 年</th> <th>5-10 年</th> <th>10 年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 計</td> <td>338</td> <td>32</td> <td>33</td> <td>31</td> <td>52</td> <td>486</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加人數及經費		臨時人員	勞動派遣	勞務承攬	經費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經費	人數	經費	文化部	191	6	260	254,310	193	283	271,664	+19	17,354	文化資產局	36	0	66	45,631	46	57	49,957	+1	4,32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	0	36	31,846	15	36	31,982	0	136	傳統藝術中心	24	0	155	112,470	27	196	135,375	+44	22,905	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8	0	106	67,432	58	106	67,583	0	151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5	0	47	39,228	35	47	39,228	0	0	臺灣博物館	40	0	40	40,224	40	78	64,735	+38	24,511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4	0	95	78,261	63	96	78,616	0	355	國家人權博物館	18	0	75	54,264	31	74	63,425	+12	9,161	合計	480	6	880	723,666	508	973	802,565	+115	+78,899		進 用 年 資					合 計	1 年以下	1-2 年	2-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總 計	338	32	33	31	52	486	
單位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加人數及經費																																																																																																																																				
	臨時人員	勞動派遣	勞務承攬	經費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經費	人數	經費																																																																																																																																			
文化部	191	6	260	254,310	193	283	271,664	+19	17,354																																																																																																																																			
文化資產局	36	0	66	45,631	46	57	49,957	+1	4,32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	0	36	31,846	15	36	31,982	0	136																																																																																																																																			
傳統藝術中心	24	0	155	112,470	27	196	135,375	+44	22,905																																																																																																																																			
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8	0	106	67,432	58	106	67,583	0	151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5	0	47	39,228	35	47	39,228	0	0																																																																																																																																			
臺灣博物館	40	0	40	40,224	40	78	64,735	+38	24,511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4	0	95	78,261	63	96	78,616	0	355																																																																																																																																			
國家人權博物館	18	0	75	54,264	31	74	63,425	+12	9,161																																																																																																																																			
合計	480	6	880	723,666	508	973	802,565	+115	+78,899																																																																																																																																			
	進 用 年 資					合 計																																																																																																																																						
	1 年以下	1-2 年	2-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總 計	338	32	33	31	52	486																																																																																																																																						
(四十六)	鑑於文化部及所屬長期以來多以「臨時人員」、「勞務承攬」等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109年度又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共1,481人(臨時人員508人、勞務承攬973人)，較108年度增加114人，經費需求增幅達10.99%，且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文化部及所屬之臨時人員，有長期雇用之情形。長期有業務需求，應以編制正式人員專責處理，爰此，文化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正式編制人力。	配合辦理																																																																																																																																										
(四十七)	文化部推動科技施政，落實文化與科技之施政理念，全面整備文化科技能量，且應提出文化內容科技應用跨域結合，創造附加價值，並致力盤點數位文化資產。 文化部建立「文化典藏網」，目標為：1. 建置文典共構系統，以達單一資	配合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料庫維運與高效能管理機制；2. 建構高效能與高品質之資訊交流服務平臺；3. 統整國家珍貴數位文化資產，提供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據查該平臺metadata標示不足、網站不易親近使用；另圖像授權資訊尚未提供民眾有效加值應用。為促進文化內容在國內與國際傳播，協助博物館群催生文人新經濟模式，輔助國內博物館群數位典藏內容跨域鏈結及強化創新新商轉模式，讓博物館文化內容產業更加成長、茁壯，建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改善文化典藏網使用者介面及相關缺失，及於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整體呈現文物授權資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	文化內容授權與博物館數位內容應用涉及文化政策研擬與跨博物館際溝通，文化部允應促進所屬博物館文化資產數位影像在國內與國際的傳播，再利用，進一步實踐博物館國際化與公共化，全面盤點各博物館之典藏數位化情形，完善相關metadata說明，授權標示及網站平臺呈現之公眾性及友善度。	配合辦理
(二)	<p>第9項國家人權博物館</p> <p>2019 年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 京都大會期間，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主席大衛·佛萊明 (David Fleming) 宣布於臺灣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基於拓展亞太地區國際交流事務，有責任積極鏈結國際資源與經驗交流。</p> <p>109 年適逢「韓國518 光州事件」40 周年，國家人權博物館109 年應積極邀請韓國518 紀念基金會協作光州事件展覽/交流計畫。</p>	<p>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及光州信息文化產業振興院合作辦理特別放映計畫，於109年7月11日、12日放映《5.18 辛茲彼得的故事》、《光州事件之謎：誰是金君？》、《光州 518 事件短片集》，並辦理映後座談會。</p>